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美交流或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

- 一、主旨:為拓展乙方學生之國際視野,獎勵乙方優秀學生赴德、日、美三國外學校進修, 並深化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本要點所稱「交流或進修」包含以下境外學習活動:
 - (一) 出國交換: 出國研習期間至少一學期。
 - (二) 短期交流:實習至少一個月。

三、申請對象:

- (一)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者:
- 1. 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入學一學期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始得申請。
- 2. 應屆畢業生經乙方核准獲交換學校同意交換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3.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金。
-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者:

符合續領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助金。 四、申請條件:

- (一)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者:
- 1. 需檢附國際認證之外語能力證明且達交換學校要求標準
- 2. 班級排名前 50%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3. 符合交換學校之各項資格規定。
-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者:

符合續領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資格者。

五、獎勵原則:

每年補助金額以日本 250 萬、德國 150 萬、美國 200 萬為原則,共計 600 萬為上限。

(一)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者:

依學生提供學期成績及排名,語文能力證明(英語及含所赴國家的(德/日/美)語言能力證明)及各項傑出表現有利證明,由乙方審查委員會審議,擇優給予補助。

-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者:
- 1. 依學生提供學期成績及排名,語文能力證明(英語及含所赴國家的(德/日/美)語言能力證明
-), 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資格證明及各項傑出表現有利證明,由

- 乙方審查委員會審議, 擇優給予補助。
- 2. 按交流時長比例進行補助。
-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一年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兩次,截止日期為春季班 09 月、秋季班 03 月。

七、注意事項:

- (一) 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以前,至乙方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二) 依乙方與交換學校協約,交換學生無法獲取該校學位。
- (三)交換學生若無法按時前往就讀,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四)交換學習結束後,除特殊之交換學校學期時程外,最遲須於乙方開學前返校,不得延長 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含校規)之責任。
- (五)學生出國進修至多以一學年為原則,或依各交換學校要求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 請交換一次,交換期限為一學年或一學期。
- (六)所有參加交換學校研修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修心得報告乙份至乙方國際事務處。
- (七) 研修心得報告無償授權予甲、乙方作為推動業務之用。
- (八)交換學生出國前需參加乙方國際事務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相關研習活動,以詳知重要 出國手續及相關注意事項
- (九)交換學生需至乙方國際事務處協助交換計畫之經驗傳承與分享說明及相關國際事務協助等事項,例如:於交換學生說明會暨心得分享座談會分享回國心得、於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分享經驗及注意事項、提供擬申請交換計畫之同學諮詢時段、協助外賓接待等事項,並於離校前至少完成 2 次服務。
- (十) 本要點修正時簽陳乙方校長核定,並副知甲方後實施。

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赴德日美交流或進修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

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

- 一、為辦理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美交換生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發放作業,有效發揮獎學金拓展國際化效用,特訂定本規定。
- 二、受領人資格:除了實施要點『申請對象』及『申請條件』規範外,申請人需符合下列 各條件者,始得受領本獎助金。
 - (一)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入學一學期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或民間機構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四)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金。
 - (五) 受領人應至德國、日本或美國之機構、學校研習或實習,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與本校簽有交流學習合作備忘錄,並獲本校初選通過薦送。
 - 2. 得依其重點研究領域,自行選擇德國、日本、美國學術單位,如前往非本校所簽定之 交流學習合作學校,須為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並將該機構、學校研習 同意接受研習之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存查。

三、獎學金受領期限:

- (一)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者:受領人須於德、日、美之機構、學校研習時間至少一學期至多以一年為限。
-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者:符合續領王秋雄榮譽博士(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資格者至德、日、美之機構、學校進行實習至少一個月。

四、受領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者:
- 1. 受領人應盡義務:受領人應於德國、日本或美國研習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
- (1) 大學部:每學期應修習 3 門或等同於 6 至 9 學分(ECTS 歐盟成績算法 18 學分)之課程,每門課需取得 B 以上之成績。
- (2) 研究所:(擇一)
 - a. 每學期應修習 2 門或等同於 4 至 8 學分(ECTS 歐盟成績算法 12 學分)之課程,每門課需取得及格之成績。
 - b. 應參與至少一位校內教授之研究計畫。
- (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者:應取得校內、校外雙方指導老師或主辦方之評分及簽章驗證。

五、獎學金追償:

1. 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將所領之獎學金歸還。

- (1)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者。
- (2) 未能完成學業者。
- (3) 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 (4)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5) 未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6) 觸犯當地刑事法律者。
- 2. 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 (1)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無法完成義務。
 - (2) 因經費來源問題而停發獎學金,受領人免除履行義務,已領取之獎學金,得免於 追償。

六、獎助金額額度

(一)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者:

1. 赴德國機構、學校研習者:

柏林地區,每人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十五萬元;

阿亨地區,每人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十四萬元;

其他地區,每人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十二萬元。

- 2. 赴日本機構、學校研習者:每人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十萬元。
- 3. 赴美國機構、學校研習者:

紐約、舊金山地區,每人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十八萬元;

洛杉磯地區,每人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十七萬元;

華盛頓、波士頓地區,每人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十六萬元;

其他地區,每人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十五萬元。

4. 每學期總核定金額以依該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者:

以出國交流時長,每人至多受領不超過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之比例為原則。

七、 獎助金額發放

(一)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者:

發放時間及方式:經費以兩期核撥為原則,受獎人最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及抵達目的國後 分別備齊下列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第一期經費核撥。

- 1. 出國前應繳交文件:
 -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
 -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3) 契約一式三份
 - (4) 護照影本
 - (5) 簽證影本
 - (6) 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7) 存摺封面影本
 - (8) 獎助費領據乙紙
- 2. 受獎人抵達目的國 30 天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 (1) 修習課程表(如:Learning Agreement, 需對方承辦人員簽章)
 - (2) 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 (3)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如有)
- 受獎人返國後 30 天內,應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第二期經費核撥。
 - (1) 去程與回程登機證存根或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
 - (2) 學期成績單
 - (3) 研究成果報告(僅進行研究者繳交,並須有對方學校老師簽章)
 - (4) 心得報告(文字內容需至少 5 頁,不含照片之頁數)
 - (5) 獎助費領據乙紙
-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者:

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將書面研習成果報告及數位檔案繳交補助單位,並備齊下列文件送 所屬系所,依本校主計有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1. 出國簽呈(由派遣學生出國之單位於學生出國前及早協助學生上簽以利核銷)
- 2. 電子機票
- 3. 登機證正本或護照之入出該國境內戳章頁影本
- 4.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5. 成果報告 (須有雙方指導老師或主辦方之評分及簽章驗證)
- 6. 其他核銷時應備之憑證正本,包括機票、生活費、材料費、註冊費、學費及學分費、 行政費或保險費之收據。
- 7. 如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須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8. 獎助費領據乙紙

八、本作業規定經國際事務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